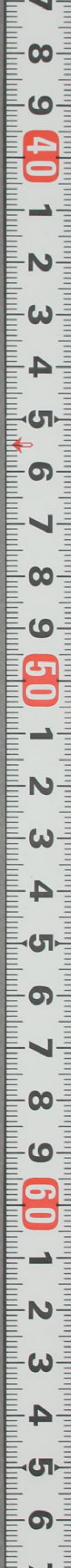




國朝律例卷上

特別  
74  
6654  
1



74  
6654  
1

維新己酉仲秋新刊

國朝律例撮要

巴呈統府

潘刻心究

國朝律例撮要序

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蘇文忠公曷為有是  
言哉書固聖賢經世之格言律乃國家弼教之旨要君如堯  
舜未嘗廢律士獨何可以廢律也周禮以三典詰四方以  
五刑咄獄訟月吉始和布法象魏聚萬民以觀之蓋欲使  
官能斷而無訟民知避而釋囚辟以止辟刑期與刑也意  
良美哉奉我

國朝大定後即命查考秦漢鴻德典例清雍正乾隆間律條



國朝律例  
參酌而損益之嗣又以辰更定改正增補既備且詳執兩  
用中垂為典憲久矣惟學校不以授徒科舉不以設問則  
政學者無從實定循吏者得以舞文遂使公朝警眾之科  
條反為官府罔民之陷穽即如近日賭解自由之說輕犯  
刑書嗚呼何辜坐不讀律耳夫刑者輔治之具豈聖人所  
得已哉民不教而殺於心有所不忍士不素講他日投之  
以政則亦未能操刀而製錦其傷寔多奉今學校更定  
事又改良特

率開局輯書要欲學有寔用典憲其可忽哉謹於刑律中擇  
其近用而切要者刊煩就簡合異歸同務求簡明便初學  
耳今而欲公相講肄使之家喻戶曉自民社者胸中有成  
竹被聲教者訟庭無鈎金所謂刑以弼教也管子曰法者  
民之父母魏太祖曰智者以圖圖為福堂和風祥雲六合  
同春雨影我

歷朝好生之德挽古辰刑措之風拭目俟之吳文楚省約  
編尚多欵求全編自有成書在辰

大清維新貳年歲戊申重陽後朔至前

輔政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學士等編訂書圖史籍恭錄  
國子監修書局安春昇等奉勅纂修

國朝律例撮要總目

卷上

序

總目

凡例 六 駐圖

新納贖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五刑圖

表服總圖

服制

例分八字

律眼釋義

各例目錄

共十五條  
附議五條

五刑

附成泰  
十年議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附應議之父  
祖有犯

既官有犯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附嗣方  
三年議

老小廢疾收贖

附嗣方  
四年議

給收贖物

犯罪自首

附嗣方  
七年議

公事失錯

附嗣方  
三年議

與犯罪分者從

親屬相為容隱

本體則有罪名

加減罪例

卷中

吏律目錄

吏共九條  
附議六條

職制

官員童叟

附嗣方  
十二年議  
二十六年議

貢舉非人

核雜官職

公式

講讀律例

制書有違

毀棄制書

事應奏不奏

官文書籍程

附嗣方  
七年議  
四年議

增減官文書

國朝律例

卷上

三

戶律 共三十五條

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隱漏丁口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遺失子女 丁夫差遣不平 逃避差役

別籍異財 身幼私括用財 附明命

田宅 欺隱田糧 附明命 盜賣田宅 附明命

棄毀田器稼穡 附明命

婚姻 男女婚姻 棄雇妻女 妻妾失序

遠嫁嫁女 居喪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出妻 嫁娶違律 主婚媒人罪 附明命

倉庫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私借錢糧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瞞隱財產

課程 匿稅 戲債 違禁取利 附明命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禮律 祭祀祭享 在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附明命

禁止師巫邪術

復制 杖藏禁書 上書陳言 禁止押送

服舍違式 附錄嘉隆十六年議 衛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喪 附錄方三 棄親之賊 長至附錄嘉隆三年議

鄉飲酒 附錄方十 阻人家事

兵律 共十三條 附錄四條 宮衛 太廟門控八

直行御道 越城

軍政 縱軍虜掠 附錄方九 教交良民

私藏應禁軍器 附錄方十六年議

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開津 留堆 盤結奸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廐牧 宰殺牛馬 附錄德三十

郵驛 私役民夫擡橋

卷下

刑律 共九十六條 附錄三十條 賊盜 謀反大逆 附錄德元年議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制書 盜大祀神物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園陵樹木 盜守自盜

常人盜 強盜 附例五十年十八 白昼搶奪 附例五十年

竊盜 附成泰二年 盜牛馬畜產 附成泰二年

盜田野穀麥 附例五十二 親屬相盜 附例五十五 恐嚇取財

欺詐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附例五十二 夜與故人家 附例五十四

盜賊窩主 附成泰十年

人命 謀殺父母祖父母 謀殺人 殺死奸夫

謀殺制使及本管官長 造畜虫並毒 聞毆及破殺

藏殺護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威迫人至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庸醫殺傷人

聞毆 保辜 毆制使及本管官長

拒捕追搦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附例五十九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尊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罵罵 罵制使及本管官長 奴婢罵家長



買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詐訟** 越訴附明命六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誣告

千名犯義 子孫迪祀教令 教唆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受賍** 官吏受財 坐賍致罪 有事以財行求

因公科歛

○**詐偽** 詐偽制書 詐傳詔旨偽造印信

私鑄銅錢 詐殺官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犯姦附明命八年 姦縱妻妾犯姦附明命八年

親屬相姦附明命八年 誣執翁姪附明命十年 奴及雇工奸家長

○**雜犯** 居喪及僧道犯奸

賭博附明命八年 囑托公事 私和公事

放火故燒人房屋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罪人拒捕 徒流人逃附明命五年 知情藏匿罪人

主守不覺失囚附明命四年

盜賊捕限附明命五年

**斷獄**

主守失囚反異

獄囚衣糧

附編考五年

官司出八人罪

附編考二年

決罰不如法

附編考八年

檢尉屍傷不以寔

新引律例

婦人犯罪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營造**

柱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財料

**河防**

盜決河防

侵占衛道

比律

奉 登 衛 名

輔政大臣太子少保協辦大學士顧學海高春育

校正

光祿寺卿充修書

臣

陳延傑

編輯

翰林侍講充修書

臣

鄧文瑞

翰林院修撰從輔政府承辦充修書

翰林院修撰從學部承辦充修書

翰林院檢討從刑部承辦充修書

國朝律例撮要卷上 凡例

一是編謹遵

國朝律例摘其近用諸條刊

便於初學者他類彙編俾知要約謹趨避以待日之措

行若夫各目詳明有全書在

一新例其律間有異同但案內以某處論準某處論仍從律而不從例則律有不可廢者故本體雖圖仍摹於首以便考據

一律文間多詰曲讀者難曉謹將註文隨處補入或本書或分註俾得文義明晰

一律中段落太多謹括大意一二語餘從分註俾初學覽一律文有緊要起一字增減便有輕重一遵原文細八圖

有冗長不敢刊削惧失律意也

一某條與某條相似而實不同各於上層標誌以備考

一罪名率冗有可數字該括者樂從省括以便誦誦如滿

答管五滿秋杖一百滿徒杖一百滿流杖一百等字係出圖說或

散見於註文非敢妄自刊省也

一律例內凡其民間關涉摘取畧盡至於事屬官府具有成書姑舉大綱俾歸簡約

一盜賊律內先提謀反大逆一條人命律內先提殺祖父

母父母一條這條極惡為律中兩大案特於條首揭出明先誅亂賊之意也

一律內竊盜強及盜干名犯義諸條撮取如詳欲示人以國憲不可輕犯名分不可妄干也

一凡親屬卑幼犯尊長律有加等二摘錄大書俾奸犯上知所懲戒

一凡尊長卑幼律有戒等擊從省筆恐凶惡者輕視犯法也 謹按祖父母父母之於子孫一休相親間有誤

犯發命原非欲真之死期親伯叔之於侄外祖父母之於外孫情亦較親雖見律文有遞減之條而藉法賊恩人情想不至此若大功則有間矣至小功總麻之親情屬疎間就中仁厚者固無犯法之人而犯法者率係凶賊之手律於這項尊長犯卑者各有遞減此法外恩也恐朝廷以為伸恩之具而凶殘反得援為苛法之符故從詳省亦寓本律懲奸之微意也

一律內圖說及註文間多發明律意文亦可採隨處摘

藤不忍割截也

一國例有與本律異同者先寫律文恭附議準於後以備考訂

一國例多有隨辰損益謹遵最後補護者恭謹細入以彰益一

一是編分為三卷自圖說至名例為一卷自吏律至兵律為一卷刑工比律為一卷均紙數耳

監守盜併竊

常人盜併竊

坐贓各主

通算新律

六 贓 圖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一兩至二兩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	一兩至二兩

卷上六贓圖

杖六十徒一年七兩五錢	杖七十徒一年一十兩	杖八十徒二年十二兩五錢	杖九十徒二年十五兩	杖一百徒三年十五兩五錢	流二千里杖一	二千五百里杖一
五兩	一十兩	十二兩五錢	十五兩	十五兩五錢	二十兩	二十五兩
十五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五兩
八十兩	一百兩	二百兩	三百兩	四百兩	五百兩	

三千里杖一	三十兩	五十五兩
三流係雜犯 準徒四年	雜犯斬四寸	雜犯絞八十
準徒五年	準徒五年	
以上諸罪	以上諸罪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枉法一里後

補給有...

...

不及一石

不在法

竊盜

杖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五兩

一十兩

二十兩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九十

一百

徒一年杖六

一年半杖七

二年杖八

二年半杖九

三年杖一百

流二千里杖

十兩

十五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四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一百兩

二千五百里 <small>杖一百</small>	五十兩	一百十兩	一百十兩
三千里 <small>杖一百</small>	五十五兩	一百二十兩 <small>無</small>	一百二十兩 <small>無</small>
絞寔犯	有緣人八十	一百二十兩 <small>以上</small>	一百二十兩 <small>以上</small>
	無緣人 <small>二百二十兩</small>		

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其計贓如等亦各不同重則併重輕則併輕律之體例也監守自盜最重常人盜枉法賍次之竊盜不枉法又次之坐賍最輕監守常人皆係雜犯而枉法不枉法之有緣人無緣人及竊盜首

行盜定為寔益以監守可常人為害國帑其害小倉吏切盜為害民其害大故特嚴其法使知畏懼乃止會禁盜之微權也

倉庫設有監臨主守之人即盜所監守之官物故曰自盜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見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二兩五錢加一等至流罪始五兩加一等滿四十兩即斬雖係雜犯而易斬流之名謂於法應流應斬特準流以宥之耳常人盜官之財枉法盜官之財故論罪相同一兩以下杖八十每五兩加一等



然常人盜之流絞皆準徒而枉法問以寔犯枉法各  
問計以八已之贓科罪與常人盜之併贓亦異不枉法與  
竊盜同論者於法雖不枉而於財不應得非其有而  
之猶盜也一兩以下杖六十每十兩加一等至二百二十  
兩以下杖然竊盜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而分首從  
不枉法贓折半科罪各計已入之數併贓與折半輕  
重做分然滿數則竊盜為首與有祿人同故為從  
緣人同流也本非八已之贓而坐以論之故曰坐贓

罪其事輕故論罪亦輕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一兩以  
下笞二十十兩加一等至徒罪則百兩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徒三年

併贓論罪

併贓論罪者將所盜之贓合而為一即贓之輕重論罪之輕  
重人各科以應得之罪故曰併贓論罪併其並絕不同  
者彼此相類即所犯之或異同為科等以一其罪也若併則  
不計人之多寡盜之前後及人各八已之輕重皆併作一

處而科之其法分為兩途如共盜之贓非係一辰而一辰俱發者即將節次之盜贓合算不問人各所分之輕重保而論之不分首從此監守盜常人盜併贓論罪之法也若所盜之贓非止一主而一辰俱發者只就一主之重贓論科罪亦不問人各所分之多寡併而論之罪分首從此竊盜併贓論罪之法也若官吏節次受各處枉法贓一辰俱發亦皆合作一處科算似無異乎併贓然就一人而併之未可概以論之他人而律則又以通算全科為分別此又

律義之至精也或曰併贓論罪三項盜律中

盜竊

所著皆然乃獨於竊盜則以一主為重罪分首從於監守常人盜則易為不分首從且合節次多寡而併論之即曰財物匿於私家非人所易得苟竊而取之必將先事為之共謀隨處為之探哨終焉為之傳遞非有主之者則不可得故分首從其以一主為重者亦本乎二罪俱發從重論之是也若倉庫錢糧雖其中款項殊分然合而論之則皆公家物也盜有節次多寡之不同而以倉庫言之則故不

得不併論至於不分首從示人以未容輕盜耳蓋盜有輕重之分故併盜亦有等殺之別盜至竊盜等居其殺公夫等居其殺則罪亦適減從減一等然竊盜減之微差也

折半科罪

折半科罪其條有二係不枉法一係坐贓致罪折半者折去其半如贓二兩折算定贓一兩科罪者贓罪各有科條所計兩科罪必盈科而後致罪之若贓不及半科則不以科律所應得之罪故曰科罪贓之折半默寓適減之差

也各條通算折半科罪上有各二字如遇折半科罪者必查明是否各主如所受但一人之財不拘於折半之例矣正

修改不枉法贓一主者亦折半

坐贓論

坐贓論者一如坐贓致罪法計贓二兩折算為一兩必滿十兩方加一等罪止滿徒此坐贓立法之大概也若論法則有不同惟以二兩折半一兩每十兩加一等為主却不拘乎坐贓致罪定法以滿徒為罪止也故曰論論字寔是包輕重

各等守在外 按六賍內有一不盡用本律者 如虛守盜有百兩以上逾如

是犯三流二千兩同斬之例帝盜有再犯三犯分別加重之例 有全不用本律者 如常人盜例內一百兩以上是絞三

百以下充軍為從自準徒流至滿流 然他各律例內以某盜賍論準其盜賍以

者皆用律而不用例故律仍不可廢也

新納贖諸創圖 贖者有以罪之寔而不可有以罪之名

魚力有力	官員公罪 加半倍	官員公罪 加三倍	老幼大文 生魚力	疾病婦 官員養人
答干拘監 一月 銀三元				
二月 六元				
三月 九元				
四月 十二元				
五月 十五元				
六月 三十元				
七月 三十元				
八月 四十元				
九月 四十元				
十月 五十元				

三十元	一元	一元
四十五元	一元五毛	二元
六十元	二元	二元五毛
七十元	二元五毛	三元
八十元	三元	三元五毛
九十元	三元五毛	四元
一百元	四元	四元五毛
一百一十元	四元五毛	五元
一百二十元	五元	五元五毛
一百三十元	五元五毛	六元
一百四十元	六元	六元五毛
一百五十元	六元五毛	七元
一百六十元	七元	七元五毛
一百七十元	七元五毛	八元
一百八十元	八元	八元五毛
一百九十元	八元五毛	九元
二百元	九元	九元五毛

徒一年	六十元	五元	十元
一年半	七十元	五元	十一元
二年	八十元	六元	十二元
二年半	九十元	七元	十四元
三年	百元	八元	十六元
兵奴囚	一百二十	九元	十八元
流二千里	七十年	十元	二十元
二千五百里	八十年		
	一百元		

三千里	九十年	一百元	十一元
以下發	十年	一百元	十二元
發近邊	十一年	二百元	十三元
遠邊	十二年	二百元	十三元
極邊	十三年	二百元	十四元
絞監候		二百元	十五元
斬監候		二百元	十五元

咸泰十五年議文武官員及微官犯公罪始平民如半倍

刑部律例

卷上刑部律例

一

平民贖銀六十元官員卑年三十元是成限九十九元

成限一百二十元  
備可領推  
謹按前法五刑皆有贖有不應贖者如官

負犯答杖徒流雜犯皆始有力折贖其餘情有可原者皆

可折贖有不應贖者如貪賍官吏並寔犯死罪其常赦不

原在皆不許贖有例贖者如答杖徒流等項杖一百原

應的決念其為婦人有力及命婦正妻故從寬許其贖

其效多如答一十徒限一歲每加一十寸有律贖者其徒流雜犯準徒

非婦人所能勝原應收贖除杖一百或決或贖外折贖徒

流折杖贖銀其數少自徒一年折銀一分五厘起每加一季折銀一分

五重至新級倍加限七分五重折限四錢五分奉 今新刊改定其前法有不原同

益隨辰之義然也

過失殺傷收贖之圖

過失殺

廢疾為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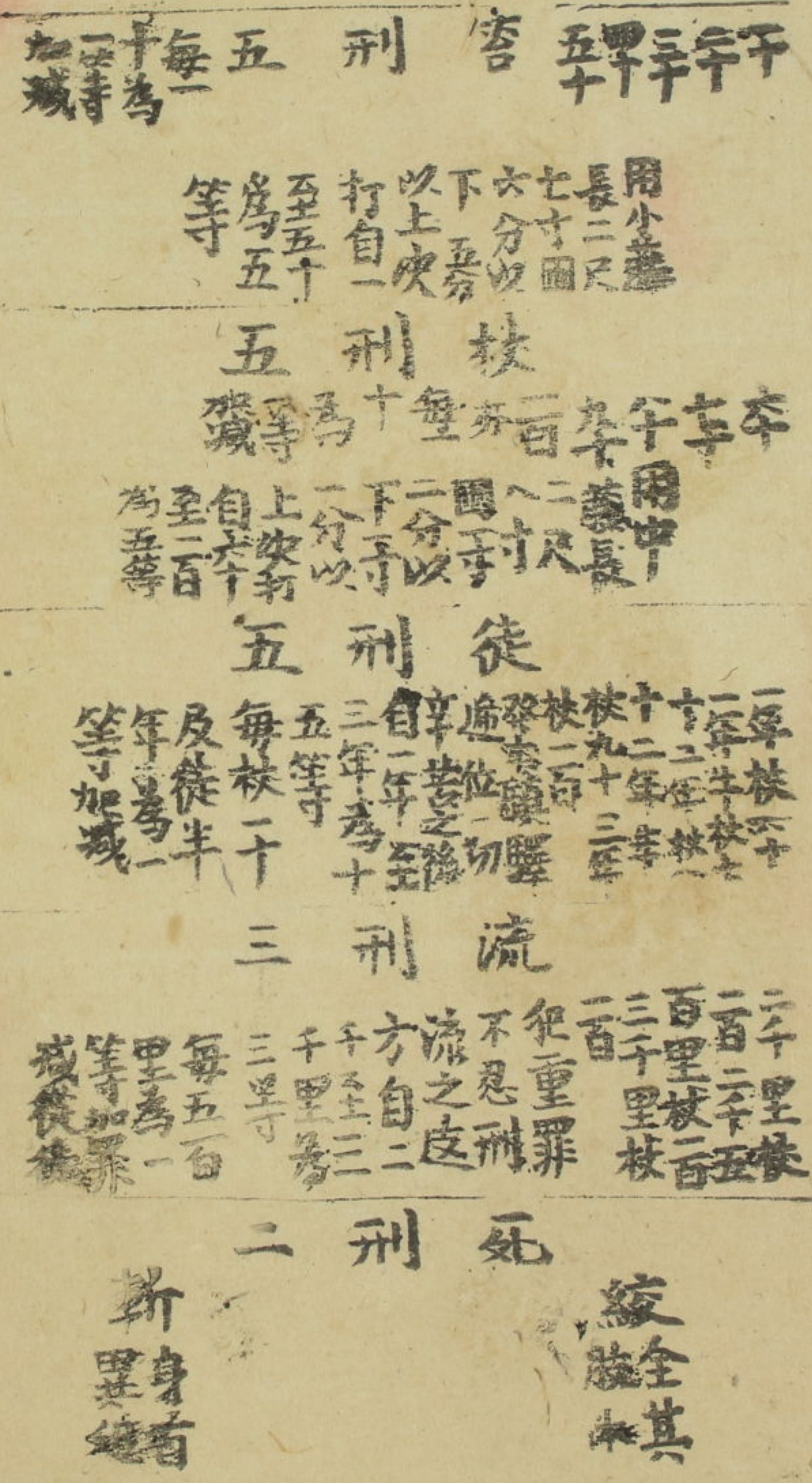
律律殺贖折限杖一百徒三年律律殺贖折限杖一百徒三年

給被殺之人律律殺贖折限杖一百徒三年

刑及斬人者... 傷人者...

世血及汗人面頰

### 五刑之圖



### 五刑圖釋

五刑之制始於上古舜而皋陶曰汝作士明五刑則五刑之設由來尚矣然古之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今之五刑乃答杖徒流死蓋自漢之帝除肉刑易之以答此答杖省八五刑所自始及景帝復適殺之後世因之以答杖徒流死為五刑之差等而五刑之中又各有隆殺焉

答者恥也薄懲示辱所以發耻心也

杖重於答凡所犯有重於答五十則出答以八十杖

徒

徒者古所謂城旦舂也造平準之法除與所用其春也故配發於衝繁以供驅役凡罪俘於一百杖者特設此城杖加徒之法以通之

流

流罪始見流以二千里為始者蓋五服各五百里為限由漸而至要荒皆所以處置罪人流二千里則屏之要服矣三千里則在荒服之外即不其同中國之莛也死刑絞斬為死刑之正有等而下之曰雜犯斬雜犯絞皆準徒五年等而上之曰陵遲對曰梟示斬首曰戮屍

死即死皆非常刑故散見於律文不在五刑之正曰

流刑流從徒增流必加杖律也乃律中有止流二千里而不冠以杖所謂不杖流也罪由緣坐非其罪與應杖之情也乃不在收贖之例更重之以常赦不原遇赦不宥者以正犯極兇慮留餘孽故重於法

雜犯三流準徒四年斬絞小註準徒五年是也

衰

斬衰三年粗至用齊衰五月杖期大功九稍用小功五稍用緦麻三月稍用



圖 禮 服

國朝律例

二十二

律首載喪服者所以明服制之輕重使定罪者由此為應  
加應減之準耳

喪有正服及服加服降服四等正服如子為父母服斬

當是服如婦官姑服斬親異之類加服如嫡孫為祖父母

服斬自輕從重之類降服如女已嫁為父母服期分有所制之類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及被出而反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父之慈母母在命他自幼過房之子妻同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為人後者為所

後父母為人後之妻同。嫡孫為祖父母及曾祖父母承

重嫡孫之妻同嫡孫同重無嫡長則以嫡次子不以次長也若

妻為夫妻為家長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嫡庶母子眾子之妻同庶母父妾有子

國朝律例

卷上 服制

二十二

子為嫁母父之而為出母生母為父出夫為妻父母在

齊衰不杖舂

祖為嫡孫父母為嫡長子及嫡婦及眾子及女在室及為人後者繼母為長承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侄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妹及侄

與姪女之在室者女適人為兄弟之為人後者

婦為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妻為正妻為家長女

妻為家長之長子眾子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兩無大功以上者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孫已親亦與伯叔兄弟

齊衰五月

會孫為會祖父母會孫女同

齊衰 三月

玄孫為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  
功以上親者為繼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 西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已亦有伯叔兄弟

大功 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者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父母為  
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侄婦及侄女已出  
嫁者婦為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  
其兄弟姊妹婦之在室者 夫為人後者妻為妻 夫  
父母 為已之同室兄弟姊妹在室者 即伯叔父母之子女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尊伯叔父母為本尊兄弟及兄弟之子及  
本尊姑姊妹及兄弟之在室者

小功 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 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 父之堂兄弟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姊妹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 在室

為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堂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

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母之 為在堂繼母之父

母庶子嫡母在為嫡母之父母庶子為在堂繼母之父

母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之父母為人後者為所後

母之父母以上五項均共親母之父母服同外祖父母服

亦同其母之兄弟姊妹服制亦共親母同姑白男兩兼

兄弟姊妹服亦同為人後者為上生母之親屬降服一等

為母之兄弟姊妹 為姊妹之子甥及女之在室者

嫡孫眾孫為庶祖母孫女在室同 生有子女之妻妾

家長之祖父母

婦為夫族服以下

為夫兄弟之孫 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 嫁同 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夫同堂之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尊同堂

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家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

出嫁者。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曾祖父母為曾孫玄孫曾孫玄孫

祖母為嫡孫眾婦。為乳母。為曾伯叔祖父母

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為族伯叔父母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為族姑在室者

為族伯叔祖父母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

之孫女在室者。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女出嫁者。為姑舅之子兩姨兄弟

為妻之父母。為婿。為外孫男女同。為兄弟孫

之妻。為堂兄弟之子妻。為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族服以下

為夫之高曾祖父母。夫之伯叔祖父母。夫之祖姑

在室 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

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夫再從兄弟之

子女在室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

夫同堂兄弟子之妻 夫同堂兄弟之孫女及孫在室者

夫兄弟孫之妻夫兄弟孫女之出嫁 夫之曾孫玄孫

曾孫玄孫女之在室者夫兄之曾孫曾女孫同

夫之小功服外姻親屬

女出嫁為本尊服以下

為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為同堂伯叔祖父母

及堂姑在室者 為堂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例分八字之義

以者其寔犯同謂非真犯而其真犯與間一如真犯之罪

罪之故曰以如主守貿易官物以枉法論以竊盜論並除

名刺字同科

準者其真犯有間謂所犯不同而迹寔相涉合其罪而

不概如其寔如準枉法論準竊盜論不在除名刺字之

省者齊而一之無分別也如監臨賊役同盜官物不分首  
從一等科罪滿數者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也如諸色人匠扒入內府雇人代替  
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其者承上文為之更端而竟本体所未盡則用其字以  
發揮之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護其犯十惡不在此例

及者人其事各不同而罪無分別則用及字以為聯屬如  
彼此俱罪之贓見下及條應赦之物則沒入官之類

即者不俟再計之爰如犯一非事發在逃罪証明自即  
獄成之類

若者亦一更端之詞以犯罪辰未老疾事發辰老疾發  
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之類

律眼釋義

但者淡也不必深八其中只有沾涉便是律爰字最大  
最重處每用但字以嚴之如大道條內但共謀不分首  
從皆陵運強盜條內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是也

同對異言義取于恰合其所犯各異特為合論而罪之  
以同如同強盜論之類

俱對獨言義取乎該括因其事理散為殊故特案言而統  
之以俱如俱勿追坐俱勿論之類

依者律有明條一依律以定罪其法有三有捨律以依例者  
有畧例以依律者有本應重罪而原情依凡人論者

從重論者較量輕重從其重者以科罪者也其義有二  
如名例云二罪俱發從重論蓋罪有重科就各條中

歸者不俟再計之爰如犯一非事發在逃罪證明自  
獄成之類

若者亦一更端之詞以犯罪辰未老疾事發辰老疾  
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之類

律眼釋義

但者淡也不必深八其中只有沾涉便是律爰于最大  
最重處每用但字以嚴之如大逆條內但共謀不分首  
從皆陵遲強盜條內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是也



同對異言義取于恰合其所犯各異特為合論而罪之  
以同如同強盜論之類

俱對獨言義取乎該括因其事理散為殊故特案言而論  
之以俱如俱勿追坐俱勿論之類

依者律有明條一依律以定罪其法有三有捨律以依例者  
有畧例以依律者有本應重罪而原情依凡人論者

從重論者較量輕重從其重者以科罪者也其又有二  
如名例云二罪俱發從重論蓋罪有重科就各事重

從其重者而科之此一義也律中各條下所謂從重論  
則就所犯之一事而罪有兩條兩條中又有輕重則

舍輕從重又一義也  
系減謂層累而減之也此指一人說蓋于犯罪之人就

中情理有應減之條皆為之查明條例二而累減  
遞減者謂分等而減之也此統罪人論蓋同犯此事之

人就中有名分或掌之異各為之輕重分別隨罪而遞  
咱減者尋于非本犯所自作而減又非本罪所即減然無可

減之法而寔有可減之辰故不得以正減加之而特曰  
 得減者法無可減而情有可原因其不得減而姑減之故曰得  
 罪同者罪惟均也人雖不同犯雖各別而罪無輕重故曰  
 罪同同則無不同故至死罪不減

同罪者同有罪也其罪亦有二如名例圖稱同罪者止坐  
 其罪至死則減一等此其輕也又若受財因縱其同罪  
 者此系全科所別惟斬其絞此其重也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  
例者五刑之條例

五刑 答杖徒流  
死見上

贖刑三

納贖 有方者始  
律納贖

收贖 走勿濬天文生力  
恕人折杖始律收贖

贖罪 力者始律贖罪

凡進士舉人及一切有官紀答杖輕罪始律納贖罪止杖一百  
 者分別咨參除名流徒以上始例發配

○咸泰十年護文武官員自九品以上何係有官品而所  
 行有虧職則不同管杖之罪惟應始隨情罪輕重量行罰  
 治一則申飭一次並將劣跡記案二則帶以原銜罷職在外  
 另行補用三則始隨輕重降級四則革職銜如所干屬重  
 不應以向上等治之而必至查究者則先行革職另奏交

刑部查明究擬以彰益一

十惡

謀反 謀危

謀大逆

謀殺皇帝

謀叛

謀背本國

惡逆

如毀謀殺祖父母父母

不道

如殺一家無辜五人及友

大不敬

如盜祭神御物

不孝

如詈罵祖父母父母及

不睦

親屬

不義

如高民教本屬府縣

內亂

內濫

八議

議親

皇家祖父母以上親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孫以上親

議故

從前輔佐之人

議功

兩疆拓土有功

議賢

有大功者

議能

有大才氣

議勤

經涉艱難

議貴

官三品以上

護賢

承前代之後為國家實者

應護者犯罪

凡八護者犯罪奏聞取旨不許擅拘若奉旨推問開其

名先奏請護護定奏聞取旨上裁其犯十惡不用此律

凡應護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奏聞取旨皆其應護

之身同其犯十惡錄逆及奸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

律其餘親屬奴僕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酌官

司經自提問加常人一等

萬世無疆之親俗

職官有犯

凡內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奏聞請旨不諱  
核拘若 准推問依律持護奏聞已送仍候覆

犯公罪應笞一十者罰俸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

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 四罰六月 五十罰九月 杖六十罰俸一年七

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一百降四

調用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用

犯私罪者每笞三十罰俸兩個月二十罰俸三

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 三十罰六月 四十罰九月 五十罰一年 杖六十

二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

雜犯贓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以上二条官員所犯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

罪及過失錯誤出于無心者皆為公罪其罪由已造不

因公事及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為私罪視所犯之

公私定屬分之輕重既論其事又審其心跡故犯者不

得倖免而誤犯者不至受枉矣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保官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  
賕詐偽犯奸畧人畧賣人和誘人口若奸党及故出  
八人罪若和情故縱咱行藏匿引送說事過戲之類

若字承上文言謂將十惡及常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咱  
行藏匿及為說事過戲若係他事不在此例一應寔犯

會赦並不原宥其赦書臨辰欽定寔犯等罪各特賜  
宥免此赦書非  
常赦之比及減降從輕者不在此例

條例

一殺本尊總麻以上親尊長及外姻小功尊長不準援

一誣告叛逆不論已決未決俱不準援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至三人至死者不準援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準援

犯罪存留養親

凡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父母老七十篤疾

家無次戊丁以上開其所犯姓名奏聞取自上裁此係乃養親  
之恩也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請  
一殺人之犯有委請存留養親者查以明被殺之人亦係  
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準不留

一凡曾觸犯父母之犯案者并素匪類為父母所斥概  
不准留嗣德三年護軍流徒兵應留養者責令  
里長管束何係竭力無有為非者事清題明候  
奉省釋若不顧父母及犯法者即照案發遣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者收贖以上十

歲以下及篤疾如瞎兩目折兩肢頰凡殺人應罪死奏聞取上裁反

反通不用此律盜及傷人亦許收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

罪不加刑反通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此亦法中恩也上三項奉

智力非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也嗣德十四年議審期凡遇斬絞諸犯察

年七十及篤廢而罪可原者務減年未到七十及常  
病者毋須概減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賍彼謂出處人此謂受處人俱罪及犯禁之物如兵書

須則八官若取其不和謂應少取而多取如過收利息應用強生

事逼取求索之類則並歸主八官與償官本則八官與本係私

官物追徵犯罪自首

凡犯罪自首者免罪若有賍者猶徵正賍如枉法不枉法

逼取求索及強盜盜徵給主其犯二罪輕重被發因首重罪者免重

罪若因被告之事而別言餘事亦如之正科被告之事並免其

犯人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

及彼此告誥互相告言亦如罪人法自首其損傷於人

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殺傷本律拷罪如因搶奪而殺傷人於物不

可賠償如毀印信文書之類私家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

正罪若私渡關津及奸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

一體給賞後再犯者按強竊盜既將同道之人捕獲解

官既應免罪即同常人故一體給賞已免本身之罪

仍賞捕盜之功亦拜盜之微權也

嗣德二十七年護匪逼疆竊人命及雜犯之首從犯能自行拿犯解首其所拿之犯罪重於本犯而進拿者如匪在官場中盜逃別轄獲一犯或易者如匪已散放盜尚在貫獲二犯情罪同而進拿者獲二犯或易者獲三犯輕於本罪而進拿者獲三犯或易者獲四犯若本犯被獲而能委視拿犯贖罪者照前效各追加一犯均準抵釋以一進扣二易或以二易扣一進欠者待拿全足勝者照例給賞但釋後再犯不準首

公事失錯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進拿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餘人亦免其斷罪失八已論決者不用此律其官文書稽程一人自覺餘亦免罪主典之吏不免主典自覺減一等按同僚覺舉與親屬為首均得免罪彼以情當相隱此以不當相糾故覺舉者同得免也若失八論決猶自首條損傷于人之類故不準免



○同慶三年護準諸部衙及府省如有公事失錯要三  
月內即行首覺如無害事方得寬免若害事按律  
擬處至限外有首覺雖無害事亦不准援免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  
犯只坐尊長若尊長八十以上及篤疾罪歸於次尊  
長如無次尊長方坐卑婦人尊長其夫男卑幼同犯  
雖婦人為首獨坐夫男本條之旨皆若罪無首從不坐

皆若依首從法

條例

凡父子兄弟同犯奸盜殺傷等案如子弟起意父兄  
同行助勢除不分首從及父兄犯斬絞外餘均視本

犯科條加一等治罪

蓋父兄平日不能教以善方及為非分不巨約束而轉助惡故規子弟本罪加一等惡其濟惡也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謂同財共居親屬不假籍之同異雖無服亦是比條情親

若大功以上親

謂別居大功以上親屬此

條服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其女婿若孫之婦夫

之兄弟及兄弟妻此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為容隱奴婢雇

工人此係美重為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為奴婢雇

工人隱其小功以下相容隱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

減二等此就別居言若犯謀叛不同此律此皆本乎人情原乎天理所以原凡俗敦倫律之精要也惟

家長不許為奴婢雇工人隱者蓋以美相臨當治其罪不當隱其過也

本条别有罪名

凡本条自有罪名其各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条科若

本条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不泥於本条

從所規避之重罪論若本条虽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者本条則當從其重科之假如越府城本罪

杖一百但因避盜盜賊重而逃則當坐以竊盜之律餘皆煩推其本應重犯辰不知者依

凡人論謂如叔父別處生長不稱或任打叔本應輕者咱從本法

以父不該于改打之後方知是子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用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止加重如答四十四加一等答五十五稱減者就本

罪止減輕如答五十減等即四惟死三流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

即望流減二等即坐徒三年加在效滿乃坐如監四十四兩從三十九兩九錢七分亦不從

又加罪止於滿流不加至於絞本條加人死罪者依本條

如安致夫至折肢體通加四等  
加至於死但知人絞不加至斬

國朝律例撮要卷上完

